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33號

原告 詒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誠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被告 紐約時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當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當選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以109年度補字第52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4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繳費資料查詢表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顏崇衛